

为了万家平安

——春节期间县公安局守护全县社会治安掠影

本报通讯员 陈君 徐红丽

春节期间,县公安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紧密结合春节社会治安特点,认真开展巡防压案、打防犯罪、安全检查、交通管理、值班备勤等安全保卫工作,保持全县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序,全县人民在安全、稳定、祥和的治安环境中欢度新春佳节。

巡防防范:为群众站好“平安岗”

该局全面启动社会面巡防,围绕刑事警情高发区域、时段,科学调配警力,加强社会面巡防防控,着力提高社会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压降刑事警情。春节期间,该局共出动巡防警力3500余人次,全县刑事警情大幅下降。

重点开展以学校、幼儿园、医院、加油站、寄递、物流企业等重点单位,以及水、电、气、热、金融、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全面开展以“人防、物防、技防”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时发

现整改各类隐患漏洞。

安全监管:消除隐患创平安

结合春运安保工作,合理调配警力,切实加强春节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针对节日期间市民走亲访友、亲朋聚会活动增多,人流车流剧增的实际,加大警力投入,对出现拥堵的路段及时调整勤务部署进行交通疏导,全面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了城区道路通行秩序。期间,共检查车辆7000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0余起。尤其加大对酒后驾驶的查处力度,共查处酒后驾驶15起、醉驾6起。

春节期间,该局组织治安、派出所警力,对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6处。结合春节期间各景点实际,周密安排,实现了治安、交通秩序良好。督导检查加油站61家、易燃易爆物品单位92家,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9起。

服务群众:好事做了“一箩筐”

春节期间,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返乡群众办理户籍业务450人次,110为急、难、险群众提供救助服务256次。

2月11日(除夕),盘湾派出所深入安石村成功化解一起因房屋买卖协议引起的矛盾纠纷,最终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和解协议。

2月13日(初二),特庸派出所接报一起报警,辖区内的王村村二组某农户的草垛、活动板房发生火情,火势迅速蔓延,该所副所长唐于勇接警后携同事迅速赶往现场,临危不惧,最终将两场火情扑灭,避免了周围群众遭受更大损失。

2月16日(初五),盐场派出所接报,在盐场东海堤堆场处有一位老奶奶迷路,需要帮助。民警到场后发现老人只记得自己的姓名和大概住址,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住址进行走访,通过2个小时的寻找终于将老人送回家。

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责;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强化跟踪问效;要优化工作作风,永葆为民初心,着力提升业务本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履职尽责担当尽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率先垂范,强化日常监管,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县法院贯彻落实县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日前,县法院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第十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鲍大德传达县纪委全会精神。党组书记

记、院长林毅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院上下要对标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就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林毅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全力

县司法局守护春节平安

本报通讯员 王琦 刘慧敏)春节期间,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开展系列活动,多措并举守护春节平安。

该局积极开展“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要求全县15家司法所积极对接辖区内企业,重点围绕疫情防控以及“留射过年”相关政策进行讲解,排查辖区内非盐籍外来务工人员,帮助企业发放“就地过年”通知,做好解释工作。为外来务工人员送上精心准备的“福”字窗贴、法治春联、疫情防控折页等普法大礼包,深入车间,了解掌握外来务工人员法律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确保他们在射阳“过好年”。

该局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春节期间的管理,教育引导好社区矫正对象,向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发出倡议,积极宣传“留射过年”、“云拜年”等方式。组织司法所走访慰问有生活困难的外地社区矫正对象,深入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思想波动,帮助解决困难需求,让社区矫正对象过一个温暖、祥和、安稳的春节。

该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万家”系列活动,通过“法治春联进万家”“民法典进村入户”“新春法治演出”“法律明白人讲座”“2021年春节防疫倡议书”等主题活动,为全县百姓送上“零距离”“接地气”的普法宣传“大礼包”。

该局积极创新调解工作模式,依托县、镇、村、基础网格四级调解网络全覆盖,切实抓好春节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增强各级调解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要求调解员深入到各企业、各农户家中,深入排查化解农民工讨薪、婚姻家庭等节前易发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建立台账,列出详细清单,力争做到“小纠纷不出网格、大纠纷不出镇”。

该局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春节“不打烊”活动,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加强人员力量调度,抽调业务过硬的律师轮守热线和法值班岗位,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时段、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

县法院

多元化解促亲情重圆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旺)近年来,射阳法院开发区法庭围绕“强化诉调对接,推进多元化解”目标,积极推进“一庭一品”创建工作。临近年终岁末,开发区法庭以调解工作室为中心,联合海河镇调解委员会、海河镇永坛村委会成功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让父母与儿子重拾亲情,回归和睦。

徐老爹与刘老太年近70岁,现已丧失劳动能力。老两口育有两子,长子徐老大于2018年去世,次子徐老二不尽赡养义务。刘老太生病,徐老二不给付医疗费,也不闻不问。老两口无奈之下诉至射阳法院,要求徐老二每月支付700元赡养费并负担刘老太医疗费的一半。庭审过程中,徐老二对老两口的诉讼请求及所诉事实不予认可,认为赡养费标准过高,且老两口有社保及土地流转金等生活来源,能养活自己。

庭审后,徐老爹多次找到承办法官,痛斥二儿子的不孝行为。承办法官经过调查并从父子双方的陈述中察觉到,徐老爹的经济条件在农村尚可,有土地流转金且每月有社保,还经营着农村小商店,多年来父子间因琐事产生的矛盾未能妥善处理,致积怨较深,且二人均较为倔强,徐老爹对二儿子的行为气愤不已,双方常常故意较劲。

承办法官清楚一纸判决不会案结事了,不利于重圆亲情。为妥善化解矛盾,法官决定将调解室搬到村组一线,并邀请驻庭调解员、海河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及村干部、村民参与,多方进行调解。经过多轮次、反复地倾情劝导,搭建沟通平台,最终解开了徐老二与父母之间过往的心结,双方达成和解。

县公安局开启“护学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2月22日,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已全面开学。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安全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生涉校案件,为师生提供安全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县公安局开展“护校安园”工作,全力以起开启护学模式。

该局全面落实“护学岗”勤务机制,在学生上、放学的重要时段,合理调整警力部署,配备充足警力,确保执勤时间与学校上、放学时间同步,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发生,为开学季的学子们筑牢“校内、校外”两道防线,撑起“安全伞”。

我县打造矛盾化解“全周期链条”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娟)春节期间,我县根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加快构建矛盾全周期治理和分级治理体系,助力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满意的幸福年。

前置防线,排查梳理矛盾。我县加大对涉疫矛盾、欠薪、涉企等案件的排查,积极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发动网格员优势,建立网格服务群,畅通群众反映纠纷渠道,在第一时间了解矛盾纠纷源头,进行稳控。

中段化解,处理矛盾纠纷。我县共有人民调解员1121名,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35人,渗透每个镇(区)、村(居)、企事业单位、行业专业性调委会,排查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减少矛盾激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做到矛盾不上交。

后期回访,提高满意度。我县建立纠纷台账,在30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双方进行回访,督促当事人双方及时履约,达到纠纷有人处理,矛盾有处解决的效果。

末端预案,提供应急处置。对于久调解决不了的纠纷,我县引导当事人走其他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对于缠调的群众,县镇村三级调委会及派出所调解员及时掌握信息,重点关注;建立调解员假期值班制度,畅通联系电话,确保不激化一件矛盾。

县司法局“三路并进”助力春节维稳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春节期间,县司法局“三路并进”,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切实给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喜庆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

普法宣传下“村”路,推动法治宣传工作下沉,借助“三下乡”的东风,以“民法典”宣传、扫黑除恶等活动为契机,克服村居宣传难、难、难深入的困难,在村居法治宣传栏集中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等知识,引导群众用依法办事、理性表达诉求。

警示教育上“网”路,针对矫正对象进行线上教育警示,镇区司法所开展对辖区所有矫正

对象进行一次专项教育警示活动,通过典型的收监案例,将矫正期内违规的严重后果以事实进行展现,给全体对象都敲响了警钟,警醒对象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针对个案强化监管力度,抓好动态稳控,坚决防止发生失管漏控问题。

纠纷化解进“心”路。组织各镇区人民调解员积极参加全县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定期、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有针对性地排查,树立主动担责、主动作为的理念,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促进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县网格员助力疫情防控保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1月份以来,我县充分发挥网格员贴近基层一线、熟悉网络情况的特殊优势,坚守疫情防控一线,严格实行日排查、周报告制度,筑牢网格防线,全面保障全县人民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加强人员摸排管控。按照“全面见底”的要求,组织全县网格员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积极主动做好网格内在外返乡人员摸排工作,建立信息台账,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共排查出在外返乡人员26249人,对排查出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坚持早检测、早观察、早隔离,切实堵住病毒源头。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网格员通过入户走访、张贴宣传标语、村(居)喇叭、流动小音箱、网格微信群、散发宣传传单等多种形式,及时发

布疫情防控相关通知,加大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劝阻各种聚会活动,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断疫情传播渠道。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网格员积极配合镇村干部、社区民警、医生及专职调解员,落实“五包一”责任,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合法渠道反映个人诉求,妥善调处因防控疫情引发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主动提供便民服务;网格员除了每天定时了解居家隔离人员的体温、身体状况外,还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物资需求,组成便民服务小分队,帮助居家观察的人员代购基本生活物品,保障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县法院连续七年获评县“综合先进”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在2020年度全县综合考核中,县法院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综合先进”。这是该院连续七年获此殊荣。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形势,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奋发进取,应对大战大考坚定有力,保障大局担当作为,服务民生多措并举,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为推动射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695件,审执结12490件,结案率91.2%,结案比101.06%,重点审判质效指标稳中向好。11个集体、34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名法官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县为河长办负责人上好“法制课”

本报讯(通讯员 晓玲)日前,县河长制办公室在水利局举办2021年度第一期全县河长办负责人培训班,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顾岭应邀出席开班仪式并授课。

顾岭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讲解了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新要求和新理念,从水污染方面的三个典型案例着手让参训人员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对我县“河长+检察长”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介绍,并就下一步工作打算提出建议。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收益颇丰,要在下一步履职尽责中,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加强河长办与检察机关的互动交流,共同绘就射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

县检察院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文)近日,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干警对县内人流量较大的城南菜场、南苑小商品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在本次检查中,该院干警发现部分菜场及小商品批发市场内存在电线私拉乱接、废弃电线随意悬挂、消防通道堵塞、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干警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逐条进行登记,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对接,督促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排除隐患。

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突击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杨毛毛)近日,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突击检查。

检查组随机选取射阳经济开发区一个大型进口食品冷库,对存储在冷库内的进口肉类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查看了外包装标签信息是否符合要求,进货渠道是否正规合法,同时对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

县司法局画好共学《民法典》“延长线”

本报讯(通讯员 孙尚琪 张镔)近日,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志愿者走进村居,开展“共学民法典 共筑奋斗路”主题活动。

该局“法治宣传小分队”进村入户为群众送法上门,将法律知识送到村居,送到农户家中。活动通过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法治围裙、法治毛巾、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宣讲《民法典》中新增加的与村民息息相关的各类法律条文,重点对离婚冷静期、录音录像打印遗嘱、高空坠物侵权赔偿、交通事故先赔交强险等新制度,新规定进行普法宣讲。宣讲人员耐心细致地回答群众的问题,积极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本次活动共入户80余户,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收集并反馈群众意见1条,解决实际问题1件。群众纷纷表示,面对面的互动交流让法治宣传接地气、近民情,丰富了群众生活,帮助群众提高了自我维权能力。

县司法局开展“送法进家”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日前,县司法局深入推动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入村”,取得明显成效。

提供多样的宣传和咨询活动。根据春节前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由司法所牵头,其他“二所”配合,通过法润民生微信群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自元月以来,已接受群众咨询600余人次。

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通道。由律师事务所牵头,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参与,对于经济困难的群众,积极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内容“一次性告知”,减少群众的奔波,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直接在司法所初审接待,实现法律援助申请“最多跑一次”。

提供多元的矛盾纠纷解决渠道。由法律服务所牵头,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参与,根据各镇“逢集”时间,设立矛盾纠纷化解调解接待日,帮助村居化解矛盾;积极参与辖区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以及涉法涉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解决,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县司法局

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村居行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镔



王琦)日前,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前往海通镇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村居行活动。在活动现场,该局通过摆放环保法治宣传、垃圾分类、文明出行等展板,设立法律宣传咨询台等形式,为村民现场解答法律问题。普法志愿者为村民发放绿色环保知识宣传折页,普及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知识,引导村民提高环保意识。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5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0余次,取得良好成效。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 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显威严

本报讯(通讯员 周丹凤)2月18日,节后上班第一天,当人们还沉浸在新春的喜悦中时,县人民法院利刃再出鞘,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袁某某予以司法拘留十五日。

原告袁某某、被告袁某某系朋友关系,被告因经营需要,陆续向原告借款合计38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未果,原告遂起诉至射阳法院,后法院判决被告袁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袁某某归还借款38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袁某某一直以各种借口拒不归还欠款,且其在外地,难以联系。

无奈之下,原告袁某某向射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月18日,射阳法院执行局收到被执行人袁某某回家过年的消息,立即出动干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因袁某某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且无积极还款的意愿,射阳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